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因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了有效解决公司位于深圳南山、沙井两幅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快速盘活鹏丽、万宝两块工业用地，促使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简称"宝安规土局"）签订《补偿协议书》。

根据《补偿协议书》，宝安规土局收回公司位于沙井未落实的6.87万㎡土地权益及因规划调整未能完善后续手续的南山1.4068万㎡未建用地；作为补偿，宝安规土局对公司提供的福永鹏丽、万宝两幅自有已建成工业用地给予规划功能及规划指标调整，提升用地价值，使其与回收用地权益价值对等。规划功能及规划指标调整后，鹏丽、万宝地块由一类工业用地（限制流通）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84,512㎡，等价值置换后落实在两块置换用地上的可售建筑面积为214,404.19㎡；出让合同的起始日期为签订补偿协议书之日，出让年期为70年。上述置换方案已经深圳市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五届一百一十一次）。

鉴于福永两地块范围内扣除建设用地后规划为市政设施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由公司完成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清理后无偿移交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由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国有储备土地管理范围进行管理，宝安规土局同意对公司位于宝安区福永镇的鹏丽、万宝两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给予货币补偿，补偿费用为人民币206,602,385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公司拟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名都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回避表决。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乡白辛庄村南。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鹏源发展（越秀）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政，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万元。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销售、管理名都园别墅住宅。该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1382.28万元，净利润800.41万元，截至2014年6月的净资产17950.8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名都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率与银行同期调整，借款利息为借款入账日起息，至本金还清日止息，按月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允的市场价格，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公司年初至今未与名都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在目前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收紧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在目前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收紧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各项目的开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概述

1、为了有效解决公司位于深圳南山、沙井两幅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促使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简称"宝安规土局"）签订《补偿协议书》。

2、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偿协议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1、历史遗留问题形成原因

因城市建设需要，深圳市政府相关单位先后回收或占用了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恒集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原为1983年成立的县属地方国营企业宝安县城建设公司）位于南头检查站附近、宝安20区、67区等区域内约42万㎡用地。根据相关文件（深宝府会纪〔2007〕80号），深圳市同意在宝安区沙井街道补偿原宝恒集团6.87万㎡经营性用地。该地块一直未能落实。

1984年，市政府决定收回1982年宝安县城建设发展总公司在南山区征用的约2.44平方公里土地，深规土收字〔2001〕001号《收地补偿协议书》约定返还宝恒集团用地约2.3万㎡，该返还用地办理了用地方案图（编号2001补3-021，载明用地面积为21514.9㎡）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规许字04-2001-0119号，规划功能为居住及配套商业用地，总建筑面积37357.51㎡，其中新建住宅29580㎡，商业2360㎡，已建住宅5417.51㎡），后因规划调整未能完善后续用地手续。

2、补偿协议涉及的土地置换方案

根据《补偿协议书》，为了一揽子解决上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宝安规土局收回原约定补偿给宝恒集团的位于沙井未落实的6.87万㎡土地权益及因规划调整未能完善后续手续的南山1.4068万㎡未建用地；作为补偿，宝安规土局对公司提供的福永鹏丽、万宝两幅自有已建成工业用地给予规划功能及规划指标调整，提升用地价值，使其与回收用地权益价值对等。规划功能及规划指标调整后，鹏丽、万宝地块由一类工业用地（限制流通）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84,512㎡，等价值置换后落实在两块置换用地上的可售建筑面积为214,404.19㎡（其中住宅部分建筑面积为192,963.77㎡；商业部分建筑面积为21,440.42㎡）；出让合同的起始日期为签订补偿协议书之日，出让年期为70年。上述置换方案已经深圳市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五届一百一十一次）。

3、补偿协议涉及的鹏丽、万宝两幅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的货币补偿

鉴于福永两地块范围内扣除建设用地后规划为市政设施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由公司完成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清理后无偿移交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由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国有储备土地管理范围进行管理，宝安规土局同意对公司位于宝安区福永镇的鹏丽、万宝两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给予货币补偿，补偿费用为人民币206,602,385元。

三、补偿协议涉及交易的定价依据

1、土地置换的依据

2013年公司委托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置换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运用假设开发法对上述房地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深格评字第13102001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评估对象的相关信息如下：

表1.南山、沙井地块评估价值

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完善手续并补缴地价后的市场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完善手续并补缴地价后的市场评估总价值（万元）	备注
沙井	68,700	2	住宅	137,400	4,062	55,809	
南山	14,068	2.27	商业	2,360	18,055	49,867	该地块属政府划拨用地，且限定企业自用，需先完善自用地手续并缴纳基准地价（2013）约11,463万元，若转商品性质需再缴纳。评估地价扣除完善自用地手续基准地价11,463万元后，南山地块评估价值为38,404万元
			住宅	29,580	15,418		
拟置换地块完善手续并补缴地价后的市场评估价值合计（万元）						94,213	

备注：①沙井地块容积率的设定是根据政府内部文件《关于征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和收地补偿的若干规定》且关于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没有明确容积率的，按照2.0的容积率的规定进行计算。

②南山地块容积率根据宝恒集团与深圳市国土规划局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深规土收字〔2001〕001号）、返还用地方案图（编号2001补3-021）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规定的面积，扣除已建成宿舍后剩余的建筑面积31,940平米和剩余的土地面积14,068平米之比确定。

表2.鹏丽、万宝地块评估价值

项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含公建）（平方米）	补缴地价后的市场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补缴地价后的市场评估总价值（万元）	备注
鹏丽、万宝地块	84,512	2.59	商业	21,440.42	5,502	99,837	其中建筑面积5130平方米公共设施，由开发商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该部分建筑成本已在土地价值中体现
			住宅	192,963.77	4,563		
拟落实地块价值合计（万元）						99,837	

根据测算，沙井地块和南山地块的土地总价值为94,213万元（65,809万元+38,404万元）；福永鹏丽、万宝两地块的土地总价值为99,837万元。

故福永鹏丽、万宝两地块的价值高于拟置换对象沙井和南山两地块的价值。因此，本次土地置换方案可行。

2、鹏丽、万宝两幅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的货币补偿的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有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大洋开发区厂房第1栋一层等共计40套工业房地产（即鹏丽、万宝地块地上建筑物）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03月18日）进行了评估。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还原法对委估房地产进行评估测算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仁达房估字〔2014〕第0110948549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03月18日），评估对象的相关信息如下：

表3.鹏丽、万宝地块地上物业评估价值

物业名称	建筑面积（㎡）	完全产权下评估总值（元）	应补地价（元）	现有权益下评估总值（元）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大洋工业开发区厂房第1栋一层等共计2套工业房地产	8,604.56	17,553,302	——	17,553,30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大洋工业开发区综合楼1栋一层-1等共计16套工业房地产	4,675.06	9,741,784.8	——	9,741,78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南侧厂房1栋101等共计22套工业房地产	103,704.86	211,557,914	33,808,190	177,749,725
合计	116,984.48	238,853,002	33,808,190	205,044,812

根据评估结果，宝安规土局对公司位于宝安区福永镇的鹏丽、万宝两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给予货币补偿，补偿费用为人民币206,602,385元。

四、补偿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

2、宝安规土局同意对公司福永两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给予货币补偿，补偿费用为¥206,602,385元。在公司分期拆除完毕上述两地块地上建（构）筑物、注销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移交相应地块的市政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后，宝安规土局分期拨付相应地块地上建（构）筑物的货币补偿费用，其中地块一费用为¥25,741,109元；地块二费用为¥180,861,276元。

3、宝安规土局同意公司对福永两块置换用地按最终批准的法定图则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公司同意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要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使用。

福永两地块范围内扣除建设用地后规划为市政设施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由公司完成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清理后无偿移交市土地储备中心，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国有储备土地管理范围进行管理；本协议生效后，上述市政设施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均属国家所有，公司同意不再对该部分土地主张任何权益。两地块范围内市政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由公司按分期开发建设时序分期进行移交，并在分期开发建设地块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完成移交工作。

4、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宝恒集团在南山区征用的约2.4平方公里土地及早期被政府收回或占用的约42万㎡用地，由此政府拟补偿公司使用的沙井6.87万㎡、南山2.3万㎡土地所涉公司享有的历史遗留用地权益政府已补偿完毕，公司同意不再就上述用地主张其他任何权益。编号2001补3-021号用地方案图所载明范围中的1.4068万㎡未建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国有土地储备管理。42万㎡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未注销的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后60日内完成上述未注销的原《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注销工作。

5、本协议生效后，公司需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福永两块置换用地的后续用地手续。公司同意在办理福永两块置换用地手续时放弃两地块范围内原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A210-0220号宗地、A210-0221号宗地及A210-0022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益，并按以下原则缴交两块置换用地的地价：沙井地块置换折算的建筑面积地价按福永地块2013年公告基准地价标准缴纳，上述已收回宝恒集团约42万㎡用地所涉及缴纳的地价不再给予核退，也不再追缴；南山地块置换折算的建筑面积地价按福永地块的市场评估地价计收。

6、协议生效方式：补偿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补偿协议，公司位于宝安区福永镇的鹏丽、万宝地块由一类工业用地（限制流通）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84,512㎡，等价值置换后落实在两块置换用地上的可售建筑面积为214,404.19㎡。该协议的履行将促进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时提升公司福永鹏丽、万宝两地块的用地价值。

2、公司位于宝安区福永镇的鹏丽、万宝两地块原地上建（构）筑物本次获得货币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206,602,385元，预计产生税前收益约1.60亿元人民币。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补偿协议书

2、土地置换项目价值评估报告

3、宝安区福永镇厂房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6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3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在12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7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共计7名特定对象发行11,1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价格为4.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45,7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15,898,371.00元、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629,694.70元（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等）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417,634.30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2013年8月8日到账，截止至2014年8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494,334,849.81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情况

截至2014年8月11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61%，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4年8月12日~2015年8月11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一年期）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300万元。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在12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撒股份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凯撒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2、凯撒股份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未超过12个月。

4、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凯撒股份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依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依娜女士简历：女，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4年7月份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王依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0754-88801350；

电子信箱：kaiser@vip.163.com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附件：

王依娜女士简历：女，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3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2014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依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锡业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1锡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8月18日支付2013年8月17日至2014年8月16日期间利息6.60元（含税）/张。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年8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4年8月17日法定休息日，则付息日至顺延债权付息日最近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8月18日。）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5日（因原定的债权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16日为法定休息日，故将登记日提前一天，即2014年8月15日），凡在2014年8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债券代码：112038。

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6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担保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8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4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60%，本期债券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4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权益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18日。

3、付息日：2014年8月1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锡业债"持有人。2014年8月15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9月17日前（含当日）跟公司证券部联系（见如下联系方式）。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文翔

联系人：潘文皓、杨佳炜

联系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政编码：661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如

经办人员：毕宗奎、崔　威、陈　晔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　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如

联系人员：毕宗奎、崔　威、陈　晔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　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四）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4-05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3、4、5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2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克利先生受董事长罗涛先生的委托，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人，代表股份422,430,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9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09,84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2,581,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77%。

2、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4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下列议案：

逐项审议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0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11,163,035股，反对股份78,916,425股，弃权股份15,29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2.3903%。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1.0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发行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11,195,235股，反对股份78,884,225股，弃权股份15,29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2.4261%。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1.0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十）决议有效期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11,195,235股，反对股份78,882,925股，弃权股份16,59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2.4261%。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343,530,810股，反对股份78,882,925股，弃权股份16,59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